

本案決行權責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2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救濟程序相關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2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01325346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該局所提疑義係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申請人係向行為人學校提起申復（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本部96年5月7日台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諒達），針對申復結果不服時，申請人應向何單位提起救濟。
- 三、本部說明如下：「申請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均為學生），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依據性平法第34條規定第1項第5款規定，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係向渠所屬學校提起申訴，渠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並據以審議後（針對申請人所提不服事項，從程序面再予審酌查處。事實認定則依據性平法第35條規定辦理），申訴評議為有理由時，則移由原措施學校重為適法處置。」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101/03/13
19:04:4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